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21〕2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支持科技创新 头部企业创新创优六条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泰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头部企业创新创优六条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头部企业创新创优六条政策

为深入实施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，推动积分排行榜头部企业做优做强，带动广大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，全面激发企业创新动能，为产业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1. 积分排行榜头部企业年度积分满 300 分或者连续两年积分累计达 500 分的，在泰州科创中心（设在泰州医药高新区内）注册并建设独立研发机构，根据研发机构建设规模给予用地奖励，最多不超过 30 亩。

2. 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在国内一线城市或者海外新设立研发机构，按照研发人员年薪总额的 20% 予以奖励（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数作为年薪认定标准）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3. 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承担或参与国家、省重大科技专项，按照国家、省实际拨付经费给予 1:1 配套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；优先支持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组织实施“揭榜挂帅”重点科技项目；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参照市级创新型领军企业政策执行。

4. 积分排行榜头部企业连续两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且研发费用年度增加 2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

10%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5. 积分排行榜头部企业积分每满 100 分，可以推荐 1 名研发人员在泰州市“人才家园”（设在泰州医药高新区内）购房，按照 3000 元/平方米给予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积分每满 300 分，可以在本条上述推荐人员内确定 1 人，按照其购房款总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6. 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积分每满 100 分，可以推荐 1 名年薪高于 30 万元的研发人员（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数作为年薪认定标准），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金额，全额奖励给研发人员本人。

本政策所称积分排行榜头部企业，是指经确认公布的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和“科技创新优秀企业”。

本政策第 1、5 条适用范围为泰州市，所涉奖补资金由市、医药高新区财政分别承担 50%；第 2、3、4、6 条适用范围为泰州市区，所涉奖补资金由市、区财政分别承担 50%，以上资金由市财政集中统筹拨付。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按照就高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积分排行榜头部企业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可以申报兑现，期限五年。靖江市、泰兴市、兴化市参照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泰州军分区，驻泰各单位。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